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公佈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及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二四年)

茲提述(i)由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富豪」)及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四海」)共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第二補充協議；及(ii)由富豪及四海共同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統稱「該等聯合公佈」)。除本文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等聯合公佈所披露，富豪及四海各自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前分別向富豪股東及四海股東寄發通函。

由於富豪及其獨立財務顧問需要更多時間備製及落實富豪之通函內之相關資料，預期富豪之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富豪股東。

由於四海及其獨立財務顧問需要更多時間備製及落實四海之通函內之相關資料，預期四海之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四海股東。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二四年)

誠如該等聯合公佈所披露，第二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其中包括)富豪及四海於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二四年)(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已取得彼等各自獨立股東之批准，方告作實。鑑於上述延遲寄發通函，預期上述先決條件可能無法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Long Profits、Bizwise及四海已書面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二四年)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進一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除上述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二四年)外，第二補充協議概無其他變動。第二補充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然全面有效及生效。

承董事會命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承董事會命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富豪之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寶文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梁蘇寶先生
羅俊圖先生
吳季楷先生
溫子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GBS，JP(副主席)
楊碧瑤女士，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羅文鈺教授
伍穎梅女士，JP
黃之強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四海之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羅寶文女士(副主席)
黃寶文先生(首席營運官)
梁蘇寶先生(首席財務官)
吳季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述英先生
簡麗娟女士
李家暉先生，MH
石禮謙先生，GBS，JP